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其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6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200 万元。公司已制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皖江金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已进行了公告。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皖江金租向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投”）、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物流”）、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储运”）等 7 名对象发行不超过 1,600,000,000（含 1,6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2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52,000,000（含 1,952,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1,800.00	99,796.00	货币资金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10,004.00	货币资金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7,450.00	货币资金
4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27,450.00	货币资金
5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0,740.00	货币资金
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00	4,880.00	货币资金
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88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160,000.00	195,200.00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由于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明确作出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皖江金租在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天津渤海、芜湖建投，其中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新增股 5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皖江金租股东合计为 8 名，均为法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书之“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皖江金租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核查，皖江金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81,800.00	99,796.00	货币资金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10,004.00	货币资金
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7,450.00	货币资金
4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27,450.00	货币资金
5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0,740.00	货币资金
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4,000.00	4,880.00	货币资金
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4,88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160,000.00	195,200.00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1、公司在册股东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天津渤海、芜湖建投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其中天津渤海持有公司 165,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0%，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建投持有公司 99,0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00%。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渤海

天津渤海系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68820009W），注册资本为 2,187,03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金川，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芜湖建投

芜湖建投系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36253N），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夏峰，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经营范围为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2、新增法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新增法人投资者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瑞华

西藏瑞华系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恒嘉美联

恒嘉美联系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626309G），注册资本为 19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耿双华，住所为浦东新区罗山路 1700 弄 14 号 365 室，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西安航投

西安航投系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698629053F），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何亮，住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 7 号二楼 B02-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

询服务；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安华物流

安华物流系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9281844N），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谭帮胜，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东侧彩虹新城 2 号楼 303 室，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水路运输代理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安凯储运

安凯储运系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68569712Y），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明，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凤山新村雅典爵座小区 B4-70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货运代理（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汽车配件。集装箱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述 7 名法人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均为法人投资者。其中 5 名新出资人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本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6年9月29日，皖江金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召开及表决合法合规。皖江金租与上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皖江金租本次发行的160,000万股股票。

（二）2016年10月15日，皖江金租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10月17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提交皖江金租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审批。

（三）2016年12月2日，皖江金租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皖银监复〔2016〕157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皖江金租于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皖江金租本次发行 16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 元，并规定了认购程序。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各定增参与人按照皖江金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办法，完成了缴款，按照每股人民币 1.22 元的价格，合计缴款 195,2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皖江金租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皖江金租已收到上述七家的股票认购款，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5.4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01.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8.6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798.6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皖江金租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2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皖江金租所处行业与发展阶段、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6]4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皖江金租经审计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08 元。

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经皖江金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由《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公告，皖江金租将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写入了《股票认购合同》。

综上，皖江金租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系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支付为基础”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经资格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发行目的

首先，本次股票发行是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要求的投资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其次，资金的流动方向是从公司外部流入公司，交易完成形式的是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助于夯实公司资本；最后，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本次发行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是每股 1.22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展阶段、成长性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等多种因素，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 1.22 元，发行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7 名法人股东，具体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1）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68820009W
法定代表人	金川
住所	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
注册资本	218.703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 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2057 年 12 月 3 日

（2）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夏峰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98629053F
法定代表人	何亮
住所	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 7 号二楼 B02-1
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454000058575400XD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

(5)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耿双华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罗山路1700弄14号365室
注册资本	19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1日-2049年11月10日

(6)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68569712Y
法定代表人	林志明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凤山新村雅典爵座小区B4-703室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货运代理（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汽车配件。集装箱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29日
------	-------------------------

(7)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669281844N
法定代表人	谭帮胜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东侧彩虹新城2号楼30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水路运输代理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5日-2017年12月24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皖江金租现有股东中有3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668820009W
法定代表人	金川
住所	天津自贸实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注册资本	218.703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

	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4日-2057年12月3日

(2)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036253N
法定代表人	夏峰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
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注册资本	640,204.1262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

	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上述3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持有者，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三、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7名，包括新增股东5名，认购对象均为法人股东。经核查，其中5名新出资人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本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经核查上述法人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该等法人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52 亿元人民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5.4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01.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8.6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798.68 万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皖江金租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100701031000000536），并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载明了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也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皖江金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6]2352号）。根据该说明，皖江金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另外，根据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的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

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限清算权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皖江金租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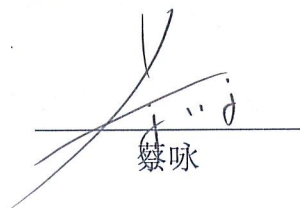
十八、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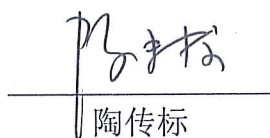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陶传标

